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审批函〔2021〕103号

关于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刚性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刚性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7700 万元，在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刚性填埋场，占地 21779m²，总库容 7.2 万 m³。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3.0 万 t/a，拟处置 33 种危险废物，设计填埋年限 4.32 年。配套的危废暂存库、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和办公区等设施及供电、供热、供水、自动化系统、道路及绿化等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内在建工程。怀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怀开审备案〔2020〕21 号文予以备案。

在全面落实《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刚性填



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新建的刚性填埋场设计、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入刚性填埋场的危险废物必须满足入场要求,均采用吨袋包装后分单元格填埋,单池体填满后立即封场;每个单元池中只填埋同一类别危险废物,同时预埋检测管确保废气排出。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NH₃、H₂S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TVOC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填埋场内地表水导排系统,新建雨水收集池和渗滤液调节池。刚性填埋场在用单元池设置防雨棚,禁止雨天填埋作业;各填埋单元池单独导排,渗滤液通过收集系统抽取至渗滤液调节池,通过管网输送至依托的在建工程处理: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蒸发出水与生活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渗滤液调节池出水须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表2中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厂区设备、管道、污水、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实施分区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建立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落实跟踪监测方案,及时发现并控制环境污染,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



造成影响。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严格落实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告书》送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抄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